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疑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落實於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 2.0系統）登錄救災資源，及未設置避難收容處所並製作防災地圖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疑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落實於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下稱EMIC 2.0系統）登錄救災資源，及未設置避難收容處所並製作防災地圖等情案，經函請審計部於112年12月8日到院簡報，復依該審核報告涉及行政院、各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相關業務，爰於113年4月1日詢問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交通部及所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以下類推）、中科管理局、南科管理局，再於同年8月2日詢問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水保署）、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機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經據各機關函復、詢問前、後提供卷證等資料，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災害防救法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訂轄內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市縣政府未整合納入中央轄管特區（如港區、機場、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緊急應變計畫，至相關災害事件發生或經審計部提出審核報告及本院立案調查後，市縣政府方予檢討納入，然仍待中央災害防救會議備查，確有待檢討改進。而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對其公共設施除有維護管理之責外，對轄內事業變動及其所衍生災害風險等情應最為熟稔，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明定市縣政府每2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故市縣政府與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應密切合作以瞭解其安全風險變動情形，所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專章或附件，則應避免僅為紙上作業，復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既已提出相關精進措施，允應確實督導辦理，以周全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之作為。

（一）依災害防救法（下稱災防法）第2條、第3條、第4條、第8條、第9條、第20條及第24條等規定，現行災害防救組織體制，包括中央、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在中央層級部分，災防法係採用災因管理導向設計及分工，依據災害種類區分不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故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除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餘22類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任務，分由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等7個部會為主管機關¹。市縣政府為轄內該法之主管機

¹ 災防法第3條第1項規定：「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

關，依法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至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依災防法有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措施、警報訊號、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復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1款第2目及第19條第11款第2目規定，關於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市縣政府地方自治事項，先予敘明。

(二)審計部依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統計，交通部、經濟部、國科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

救業務主管機關：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福部。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機場、加工出口區（現為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下稱中央轄管特區²），主要分布於臺中市等8個市縣，區域內公共設施（如：道路、路燈、管線等）係由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分別為港務公司、桃機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現為園管局）、新竹、中部、南科管理局等」自行管理維護，惟中央轄管特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有：「中央轄管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手冊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利市縣政府支援各特區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審計部於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示在案。經該部提出審核報告及本院調查後，本案所列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均已提送相關應變計畫供所在地市縣政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內容略以：「經濟部：依據災防法規定並無特區訂定災害防救計畫規定，惟為強化園管局所屬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業務，修訂所屬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並提送予所在地市縣政府」、「國科會：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依災防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配合園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防(救)災需要，已提供園區緊急應變計畫或應變手冊等相關資料予縣市政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參考」、「交通部：桃機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函送桃園市政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參考，港務公司轄下港口已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分別函送港口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供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參考」。

(三)然查，市縣政府就轄內中央轄管特區相關災害防救

² 依審計部審核報告定義。

業務，確有未納入轄內災害防救計畫，至相關災害事件發生或經審計部提出審核報告及本院立案調查後，市縣政府方予檢討納入，且迄仍在檢討修訂，尚未經中央災害防救會議備查，此有本院前調查案件及相關市縣政府查復內容如下：

- 1、本院前調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之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22日傍晚發生爆炸（案號：113財調0031）」之調查意見指出：「屏東縣政府疏未依災防法規定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將轄內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及其工廠之災害潛勢特性納入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後，猶認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為園管局權責，且歸責於廠商未據實申報，與災防法規定有悖，及至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後，方將中央轄管特區（即屏東科技產業園區）防災計畫納入，相關作為消極延宕，確有未當」等內容可稽。
- 2、高雄市政府：中央轄管特區提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手冊等予該府整合納入該市地區災害計畫，將有助於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效能。增列專門編章方式(第五編)將特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內容整合納入11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13年5月22日召開地區計畫編修會議，請特區管理機關針對計畫內容進行確認。
- 3、臺南市政府：
 - (1)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係依據災防法第20條規定，以臺南市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為基礎，考量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要……該計畫未涵蓋中央轄管港務公司高雄分

公司安平港營運處、臺南機場及南部科學園區等，係考量市府災害防救實務工作所需，上開相關區域並非屬臺南市政府權管與維管範圍，且該區主要範圍亦為管制區，非公眾通行區域，臺南市政府進行減災、整備、應變等工作時有其侷限性，爰此，該計畫主要仍以臺南市政府權管業務及範圍為主所撰擬。

- (2) 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修訂時，112年7月10日邀集轄內特區召開工作會議，於第9編專章納入中央轄管特區，並將中央轄管特區緊急應變計畫或應變手冊等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附件作為參考。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12年11月30日召開下半年災害防救會核定，行政院於113年2月2日函知「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9次會議備查通過。

4、臺中市政府：

- (1) 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敘述中央轄管特區，對於災害防救議題、對策與工作重點也有涵蓋針對中央轄管特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明確的規劃與發展對策。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該府業於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納入。
- (2) 計畫草案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審視後，其檢閱意見於113年1月12日函復該府，該府續於2月7日函轉各業管機關卓處並予參酌修正完竣，於113年3月20日提送該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於113年4月9日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目前俟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完成備查程序。

5、桃園市政府：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業務規劃指引……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至113年版)有納入桃機公司相關內容。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至115年版)於113年度現正編修中，將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13年3月18日院臺忠字第1135005336號函規定，將中央轄管特區(桃機公司)之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以附錄方式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本案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查復如下：

1、審計部所指中央轄管特區，分別位於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8個縣市，關於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市縣政府地方自治事項，應涵括市縣政府轄內各特區，即無須待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計畫內容方可為之，亦不言甚明。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防法已充分授權地方政府於災害應變範圍，指揮、督導、協調當地或鄰近隸屬中央所管之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等，於災時實施緊急應變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包括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災時之運作及指揮調度等作為。

2、於112年6月12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市縣政府，召開研商「審計部調查我國災害防救機制及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查核意見回復情形會議」，同年月15日院臺忠字第112013001號函送該會議結論，請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督促所屬管理

機關，主動與地方政府建立災害防救行政協調平臺，並就所轄中央轄管特區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主動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務實可行之作法，包含災害潛勢重點分析、建立通報連絡機制或通報清冊、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或編入附件等方式。本案地方政府於所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審計部意見納入中央轄管特區相關計畫之修訂情形部分，經查112年下半年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業修正納入並已完成備查程序；113年上半年新竹市及臺中市刻正修正作業中。

3、為落實審計部審核報告事項有關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一節，自113年起加強精進措施如下：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精進部分：業於113年3月18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依「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備查程序流程表」及「113年至114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期程表」落實辦理，同時亦將本案關切事項納入行政院辦公室初審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通案性意見，初審人員將據以確實辦理，後續將持續管制各地方政府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度，並使備查程序之初審更臻周全。
- (2)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精進部分：於113年3月18日院臺忠字第1135005400號函送更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之附件二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期程及該指引補充內容，請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督促所屬設有中央轄管特區者，主動與市縣政府溝通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將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

關所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之清冊納入各該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附錄，填寫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日期，並說明如何管理其轄管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含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事項，確保該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與所在地政府有效整合資源及提升應變效能。

(3)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業務訪視(評)精進部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評)行政院各部會權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業已規劃相關訪視(評)綱要計畫，擬簽奉核定後函頒實施。前述綱要計畫主動將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納入訪視對象，以瞭解其主管機關管理所屬轄管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並於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時，將轄內有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就其執行災防業務與配合情形，納入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藉以落實督導考核機制。

(五) 依上可知，市縣政府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即應納入轄內各特區，而非被動等待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提供有關資料。另以，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對其公共設施除有維護管理之責外，以園管局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為例，對於轄區內事業有辦理轄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含變更設立、變更登記)與其撤銷、註銷、廢止事項等與工廠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以及其他如建築管理、勞動檢查、環境保護等事務，而港務公司及桃機公司亦須負責所轄事業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營運安全等事務，故各該管理機關對轄內事業變動及其所衍生災害風險等情應最為熟稔(例如廠商進駐更迭、製程

變更、化學物品使用改變)，因此，災防法施行細則第8條明定市縣政府每2年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就轄內災害潛勢特性變化情形，與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密切合作以掌握其安全風險變動情形，方得以切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既已提出相關精進措施，允應確實督導辦理，以周全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之作為。

(六)綜上，災防法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訂轄內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市縣政府未整合納入中央轄管特區(如港區、機場、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緊急應變計畫，至相關災害事件發生或經審計部提出審核報告及本院立案調查後，市縣政府方予檢討納入，然仍待中央災害防救會議備查，確有待檢討改進。而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對其公共設施除有維護管理之責外，對轄內事業變動及其所衍生災害風險等情應最為熟稔，又災防法施行細則第8條明定市縣政府每2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故市縣政府與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應密切合作以瞭解其安全風險變動情形，所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專章或附件，則應避免僅為紙上作業，復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既已提出相關精進措施，允應確實督導辦理，以周全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之作為。

二、災防法明定各級政府應進行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施、設備之儲備、整備及檢查，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消防署為強化救災管理，已建置EMIC 2.0系統以供各機關填報登錄，惟部分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未有該系統帳號且未登錄，甚且由市縣政府代為填報等情，難謂已確實掌握轄區災害

防救物資，致各地區救災資源難以窺得全貌，不利整合運用救災資源，嗣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雖已檢討申請並上傳救災資料，但仍應定期檢查並妥善維持。另以現行資料庫系統對於新式災害搶救裝備尚未能加以區分，逕以「其他」項次新增，恐將不利即時掌握並於災時調度使用，而同屬性機關（如港埠機關）災防資源項目、數量亦有顯著差異，行政院允宜督促各權責機關切實檢討其原因，以確保災害發生時得在第一時間調度支援。

- (一) 依據災防法第23條、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3條規定，各級政府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應進行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以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³，並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及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各級政府應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1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1次，並得隨時為之。
- (二) 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消防署為強化救災管理，建置EMIC 2.0系統，供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使用，竹科管理局等8個管理機關僅登錄1項或登錄項數為0，顯未就實際狀況更新或落實登錄，致各地區救災資源難以窺得全貌，不利整合運用救災資源」等內容。行政院災害

³ 災防法施行細則第10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本法第23條第1項第6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防救辦公室表示，災防法第4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目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場所及EMIC 2.0系統係由內政部(消防署)負責管理維護，現行運作正常良好，行之有年等云云。而內政部說明，EMIC 2.0系統於101年7月建置，旨在透過系統平台瞭解災情研判分析、目前應變與處置情形，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運用與管理，以強化指揮官決策支援，應登載機關包括全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登載內容項目為機關聯絡窗口、救災資源等，內容分為主分類(人員、救災物資、車船資料、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特殊救災機械等6項)、次分類(34項)及細分類(232項)。

(三)經查，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查復略以：「經濟部：111年度登錄救災資源資料庫1項者，園管局於該年度尚無救災資源資料庫帳號。經洽消防署所提供資料所示，該1項資料係由高雄市、臺中市衛生局至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園管局向內政部申請EMIC 2.0系統帳號……園管局所屬各單位於每月5日前於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完成各項之填報、檢視、更新及維護，並於113年開始查核」、「國科會：依災防法規定，災害防救業務係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災防法第3條及第4條)依其權限實施災害預防應變、災害資源統籌、指揮督導及協調等。國科會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雖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惟為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救災業務，已盤點管理局本身所置備救災資源，並向消防署申請EMIC 2.0救災資源資料庫權限，於113年取得後即已配合上傳科學園區救災資源，日後將每半年定期更新資料」等云云，復據市縣政府查復：「臺中

市政府：救災資源整備均建制於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上，因現況中央轄管特區非屬該市轄管，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亦無強制納入中央轄管機關，故中央轄管特區單位如未自行申請帳號於資料庫內填報相關救災資源，該市並無法掌握其救災資源內容」、「高雄市政府：中央轄管特區資源，市府可透過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進行查詢各項資源設備、數量等，如有救災需求，可向中央申請支援。」等內容，可證中央轄管特區之園管局、科學園區管理局於審計部查核前確無EMIC 2.0帳號及權限，亦未曾填報相關災害防救資源，甚且由市縣政府代為填報，難謂已確實掌握轄區災害防救物資，不利於救災資源之掌控及調度，雖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及市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均表示於災害發生時將主動尋求鄰近縣市或中央單位支援，故不致於影響救災等語。然而，災防法明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依權責整備災害防救物資、設備，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自當納入，以利中央主管機關及災防法所定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掌握、整合資源，現已檢討並均已提出帳號申請並上傳救災資源，但仍應定期檢查並妥善維持。

(四)續以，有關EMIC 2.0系統登載內容部分，內政部查復表示，該系統內之細分類為232項，因部分縣市於購置新式災害搶救裝備，其系統項目無對應名稱，故於「其他」項次新增，故最高達273項。另查系統資料統計，如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布袋管理處及馬公管理處皆各登錄「小貨車」1項，而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之填報項目與數量，並非填報各單位管理之所有資源，須先扣除維持最低限度救災戰力前提下所需數量，故雖同屬港埠機關，其登錄資源品項及

數量會有所差異⁴。又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中央相關防救災機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救災資源如有更新，均須立即填報，內政部每月並針對各地方政府各抽查3筆，並列入每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項目。經清查截至113年2月底全國資源資料庫數量總計76,794筆，其中地方政府72,479筆，中央部會4,315筆（內政部1,949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234筆、農業部99筆、經濟部288筆、交通部627筆、教育部1,118筆）。為強化現有抽查機制，確保資源資料庫資訊更臻完整及常新，自113年度3月起將強化現有抽查方式，針對各部會資源資料庫管理之救災資源加以抽查5筆（列管資源總數1,000筆以下之部會）或10筆（列管資源總數1,000筆以上之部會），並公布抽查結果等情。依所復內容可知，現行資料庫系統對於新式災害搶救裝備尚未能加以區分，逕以「其他」項次新增，恐將不利即時掌握並於災時調度使用。另以同屬性機關（如上開港埠機關）災防資源項目、數量如有顯著差異，實與各中央轄管特區之區域環境、規模大小、轄內特性等有直接關連，僅以「扣除維持最低限度救災戰力前提下所需數量」等為由，難謂妥適，應切實檢討改進。

（五）綜上，災防法明定各級政府應進行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施、設備之儲備、整備及檢查，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消防署為強化救災管理，已建置EMIC 2.0系統以供各機關填

⁴ 註：1. 新北市政府：273項。2. 基隆分公司：5項。3. 臺中分公司：10項。4. 高雄分公司：12項。5. 花蓮分公司：4項。6. 基隆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0項。7. 基隆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0項。8. 高雄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3項。9. 高雄分公司布袋管理處：1項。10. 高雄分公司馬公管理處：1項。

報登錄，惟部分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未有該系統帳號且未登錄，甚且由市縣政府代為填報等情，難謂已確實掌握轄區災害防救物資，致各地區救災資源難以窺得全貌，不利整合運用救災資源，嗣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雖已檢討申請並上傳救災資料，但仍應定期檢查並妥善維持。另以現行資料庫系統對於新式災害搶救裝備尚未能加以區分，逕以「其他」項次新增，恐將不利即時掌握並於災時調度使用，而同屬性機關（如港埠機關）災防資源項目、數量亦有顯著差異，行政院允宜督促各權責機關切實檢討其原因，以確保災害發生時得在第一時間調度支援。

三、災防法規定於災害時應提供受災民眾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該處所應確保其位於安全地區且避開災害潛勢區，然港區、機場、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特區屬關鍵基礎設施，且具工業製程風險、各式化學物質貯存使用等危害因素，雖不宜提供一般民眾避難收容，但因區內仍容留大量從業員工或旅客等，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仍宜檢討供區內人員緊急避難使用之場所，並與市縣政府就該區域周遭檢討避難收容處所量能，俾確保突發性災害時之收容場所足供使用。

(一)依災防法第27條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次依衛福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規定：「一、為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效率暨提昇工作品質，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應秉本原則精神，做好防災、備災及救災等各項準備工作。……四、為落實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工作，其主要處

理原則如下：……（四）災民臨時收容安置1.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平日先行調查安全地區，設定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合理收容量，並確認避難收容處所避開災害潛勢區，定期更新且於網站公告有關收容地點、收容量、聯絡人及主要負責人等資料，並陳報衛生福利部。……」

- （二）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現為園管局）等5個管理機關未於轄管特區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又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基隆分公司，以下類同）等6個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雖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惟未陳報衛福部，致未經該部納管及公開資訊提供民眾知悉。另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等6個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已製作各該轄管特區防災地圖，其餘中科管理局等7個管理機關則尚未製作，不利民眾瞭解。」等內容。
- （三）經查，港區、機場、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特區，均屬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表中所列交通及科學園區與工業區領域之關鍵基礎設施，復據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說明，摘要略以：「經濟部：避難收容處設置，依據相關法令屬地方政府權責。科技產業園區事業依法已有設置避難空間，可充作園區避難收容處所使用，但考量天然災害發生時，園管局所轄各科技產業園區鄰近民眾倘有就近使用需求，本於敦親睦鄰及急難共同救助精神，園管局也能提供短期收容，爰就依法認定遭受災害之人民在各科技產業園區初步研擬避難收容處所地點，園管局將儘速提供適宜建築物予所轄地方政府進行勘查評估」、「國科會：竹科及中科所設置之實驗中學及鄰近園區之學校或民眾活動中心已由新竹市及臺中

市政府列於公告名單，南科則前已與地方政府研議，考量園區為工業區，不適合設置一般民眾避難收容處所，係由南科管理局自行設置實驗中學等場所為特定對象臨時收容處所……科學園區為行政院指定之關鍵基礎設施，又為高科技產業重地，廠場依製程風險及機敏特性並不適合作為一般民眾避難收容場所」、「交通部：桃機公司已於機場內規劃防空避難處所。港務公司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處理原則，應避開災害潛勢區，考量港口為關鍵基礎設施，易遭視為軍事攻擊目標，評估不宜設置避難收容處所，爰公司轄下港口設置之防空避難設施非為避難收容處所」等內容。

- (四)續依相關市縣政府查復略以：「高雄市政府：各公所因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致災屬性與潛勢風險，選定安全之公共設施作為臨時災民收容處所，以因應預防性撤離或緊急安置收容之所需……特區收容處所非屬該府必要設施，於特區內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應視特區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法令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其轄管特區研議設置……如收容對象為特區受災之員工，則應依該特區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災害業務計畫或緊急應變計畫逕行評估」、「臺南市政府：衛福部對於中央轄管特區內是否需設置避難收容處所無相關規定，爰中央轄管特區是否有必要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應視特區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法令規定……南科管理局規劃場地之所轄區公所進行評估，經公所依其轄區特性等進行評估並運用『3D災害潛勢地圖』進行套疊後，發現該場地位於水災潛勢區域，爰評估其不適合規劃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使用……倘若特區發生災害時，特區管理機關應協助特區內

受災廠區員工，疏散撤離至安全之臨時集結點進行避難，後續再協助避難員工返回其住所，應無進行收容安置之必要」、「臺中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現行並無設置於中央轄管特區之相關規定……倘特區有合適空間可收容受災害之民眾，將依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作業要點，由公所審查評估納入作為避難收容處所」、「桃園市政府：中央轄管特區是否有必要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應視特區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法令規定……如為中央轄管特區工作人員等特定對象，則依特區所訂定之災害業務計畫或緊急應變計畫逕行評估……考量避難收容處所應避開關鍵基礎設施(戰時容易成為攻擊目標)，是否設置避難收容處所仍須考量，爰機場未設置避難收容處所，但有設置6處防空避難收容處所因應緊急狀況發生」等內容。

(五) 基此，災防法規定於災害時應提供受災民眾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該處所應確保其位於安全地區且避開災害潛勢區，然港區、機場、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特區屬關鍵基礎設施，且具工業製程風險、各式化學物質貯存使用危害因素，不宜提供一般民眾避難收容，但因區內仍容留大量從業員工或旅客等，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仍宜檢討供區內人員緊急避難使用之場所，並與市縣政府就該區域周遭檢討避難收容處所量能，俾確保突發性災害時之收容場所足供使用。

四、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及市縣政府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同步成立相關災害應變組織，彼此間首重保持暢通聯繫並建立通聯備援管道，至有關災害通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發送等，各該管理機關既已申請EMIC

2.0系統及告警細胞廣播相關權限，然考量中央轄管特區所在區位、規模大小及其災害潛勢類別各有不同，而災害發生地點、種類、影響範圍亦差異甚大，如自然災害（風災、震災、坡地、水旱災等）範圍自非僅限於中央轄管特區，其他如火災、爆炸、空海難、工業管線災害仍視其災害程度及發生地點而異，故災情通報及告警訊息之發送等尚難一概而論，現行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及市縣政府對此作法亦有差別，行政院允宜督促所屬檢討相關作業程序，以強化橫向及縱向之災情彙集及處理情形查證，增進機關間協作機制與應變能力。

- (一)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參與市縣政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次數不足、未曾通報災害、EMIC系統未納入中央轄管特區應變小組而不利於轄區內災情傳遞、未具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發送權限、未配置衛星電話設備，將不利即時通報及協處等情，如下所述：
- 1、111年度開設之4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3個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中，僅有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臺中分公司、花蓮分公司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現為園管局）各參加1次，其餘均未參加；又111年度各市縣政府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28次，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僅參與3次（10.71%），惟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參與市縣政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次數僅1成餘，恐影響中央轄管特區之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效率。
 - 2、EMIC 2.0系統提供應變中心進駐人員透過系統協助進行災害應變與處置，並能從中瞭解通報至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緊急事件應變與處置狀況，據消防署提供資料統計，自102至111年間中央轄管

特區災害通報次數共計72次，均係由當地市縣政府建立通報資料，中央轄管特區尚無通報災害情事，其中中科管理局等5個機關無系統權限，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等5個機關之轄管特區因設有消防隊，具有該系統權限，惟未納入中央轄管特區應變小組，均不利於轄區內災情傳遞、整合救災資源及進行調度支援。

- 3、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主要用於細胞廣播服務傳遞危及民眾生命或巨大財產損失之告警訊息，各市縣政府均已向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申請發送告警訊息之權限，惟中央轄管特區之13個管理機關則均無權限，如遇災害疏散，尚須仰賴各市縣政府協助發送；又中央及市縣政府、鄉鎮區公所應變中心均配置衛星電話，如遇電信中斷時，已建立共同聯繫資通訊設備，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現為園管局)等10個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均未配置，不利即時通報及協處。

(二)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參與市縣政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次數偏低情形，實務運作上仍須視災害發生地點(範圍)、類型及需要，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依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要求派員進駐，而重大災害發生時，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及市縣政府同步成立相關災害應變組織，應以彼此間建立聯繫管道及增加通聯備援管道為要：

- 1、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表示，於112年6月12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略以，「當災害發生或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之緊急應變小組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要求，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即已依災防法第

12條第2項、第14條、第28第1項關聯意義，明確規範參與條件、參與方式等，統一律定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在市縣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並納入功能編組進駐，執行災害應變等工作。又內政部及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表示略以，依據行政院修訂發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略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如中央轄管特區）派員進駐，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將視災害情勢，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同處理災害應變事宜。未來如中央轄管特區所在地之縣市將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納入各該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則可以依上述規定要求派員進駐。當重大天然災害發生，中央及地方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即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專人輪班，同步啟動園區應變機制，如有相關災情，將優先通報(如119、110、1999)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協助救災，並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EMIC上傳災情，並同步通報其所屬上級主管部會（如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上傳EMIC登錄或管制縣市處理情形，故無參與情形不佳情事，亦未影響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效率。遵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園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規範來辦理。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中央開設旱災、空難、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火山災害等4種災害應變中心時，國科會應需進駐。至於規範園區管理局進駐地方開設之應變中心上各地方政府並不相同。

2、另市縣政府回復略以：「高雄市政府：修正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邀請特區相關機關進駐該市災害應變中心。當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彈性增減通知進駐機關（構）或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臺南市政府：該市於開設應變中心時，如有相關需求即通知中央管轄特區人員進駐協助救災事宜。中央轄管特區參與開設應變中心之情形，並無影響中央轄管特區之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效率之情形」、「臺中市政府：依據市府113年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案，未來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得視其災害發生地點（範圍）、類型及需要，請所轄中央轄管特區機關，於駐地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行24小時人員輪值作業，俾利聯繫協調各項災害應變工作，指揮官得視災情需求通知上述機關人員派員進駐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桃園市政府：桃機公司於105年至108年期間，曾實際進駐該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108年後因考量進駐效益，改視應變作業需求，採視訊方式列席，可即時參與應變工作會議……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為統籌災害現場各項搶救及應變作為，得視災情需要，設置市級前進指揮所或區級前進指揮所，可知若桃園國際機場內有災情時，將依規定派員前往勘災並作相關處置」等內容，可知實務運作上須視災害發生地點（範圍）、類型及需要，市縣政府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可請中央轄管特區機關派員進駐。

(三)部分管理機關未具EMIC 2.0系統權限，須透由地方政府通報災情部分，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已完成

該系統申請，至於災情通報及災害疏散告警訊息，亦須視災害種點、地點、範圍及對象決定，難以一概而論，但應避免有重複通報、資訊錯誤等情：

- 1、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表示已設置有相關緊急通報方式（如網路通訊簡訊群組、緊急通報專線、傳真或e-mail、聯防組織等），並購置衛星電話等，可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已取得EMIC 2.0系統災害通報權限，將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定，如園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防(救)災需要執行災害通報，除採現行作法外，亦可於EMIC 2.0系統進行災害通報。
- 2、市縣政府表示：「高雄市政府：當災害發生時，依災防法第3條、第12條及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各項災害防救事宜，中央轄管特區如有相關災情，可透過110、119及1999電話系統進行通報，並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主管機關於EMIC系統上傳災情」、「臺南市政府：特區內人員多為工作人員（非常住人口），與行政區內多為一般民眾（常住人口）不同，且特區有不同之特性，各特區有其運作專業性，特區內發生災害，依其內部管理規範，特區皆為第一時間獲報，相較由市府災情查報人員至特區查報，更為迅速且專業，爰建議由優先通報特區管理單位為宜，再由特區通報市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如此與其內部管理規範結合且通報內容較為專業，處置將更為迅速，現階段市府於特區內之單位，於發現災情時，亦會通報市府及特區管理機關」、「臺中市政府：因中央轄管特區非屬地方行政轄區，有關其災情通報等情，應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通報為宜……中央轄管特

區亦應進行通報災害之權責，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健全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桃園市政府：桃機公司納入EMIC 2.0應變管理資訊系統進駐機關，並授予權限，該公司應變人員可透過系統協助進行災害應變與處置，並能從中瞭解通報至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緊急事件應變與處置狀況……桃機公司有內部初期應變機制，並訂有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如發生災害依其規定通報其上級機關及橫向聯繫相關機關。不建議由縣市政府通報，以免場內詳細訊息傳遞錯誤」等內容，是以，雖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及市縣政府均可進行災害通報，但因災害種類差異甚大，難以一概而論。

- 3、另有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部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表示，依「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擬申請告警訊息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政府機關，均可依實際業務需求提出申請。截至112年3月底止，業已核可40個機關（構）之發布權限，告警訊息種類計23種類型。故中央轄管特區之13個管理機關若認為有必要，自可透過其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申請權限。據內政部說明，中央轄管特區之13個管理機關在無發送告警訊息之權限下，均由各市縣政府於接到報案後，協助發送災害疏散告警訊息，此為合適的協處機制。若上述機關在自行評估後認為有自行發送告警訊息之需求，則可依程序申請權限。
- 4、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表示：「經濟部：園區有災情時，可由聯防組織、安全衛生促進會或廠協會

進行災害line訊息通報，園區廠商第一時間即可獲得園區災情，將有利於廠商進行緊急應變或災害疏散。考量園管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業務已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計畫，關於發送告警訊息，及設置衛星電話之必要性，將與地方政府進行討論檢討，在整體綜合考量及評估必要性後，做統一處理」、「國科會：災害之疏散避難及告警發布係應由園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統一指揮及實施為宜，以避免發生訊息不一致或衝突」。市縣政府則認為：「高雄市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各級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可依實際業務需求提出權限發送申請，考量災害突發性及急迫性，建議由中央轄管特區自行申請權限並發送較為適宜。市府各類災害主管機關就所權管災害，配合協處發報警訊」、「臺南市政府：有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部分：中央轄管特區若其有發布疏散撤離告警需求，依市府審查通過之發送計畫書及發布機制，特區可向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需求（平時為消防局），將全力協助發送」、「臺中市政府：中央轄管特區內若發生災害，建請由該機關針對轄區自行發布疏散避難警報告警訊息，以及早提醒民眾進行疏散避難動作，避免延宕」、「桃園市政府：桃機公司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發送，因該特區為具特定場域及建築物之侷限性質場所，如遇災害需辦理疏散避難時，可利用場域內之廣播設備或消防警報設備等設施，於第一時間進行疏散避難告警，即足以達到目的，且透過廠內廣播設備亦可於第一時間提供具體逃生路線引導，其效果遠大於發送CBS。而若針對該市大範圍災害有避難之需求時，該市發送之CBS可

涵蓋該特區範圍。該特區如有需求，亦可透過其上級機關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申請發送權限」等內容。據此可知，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及市縣政府對此作法亦有差別，但多認為告警訊息有利於及早提醒民眾進行疏散避難動作，但實務上仍有其他訊息傳遞方式，而非僅此一途。

(四) 綜上，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及市縣政府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同步成立相關災害應變組織，彼此間首重保持暢通聯繫並建立通聯備援管道，至有關災害通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發送等，各該管理機關既已申請EMIC 2.0系統及告警細胞廣播相關權限，然考量中央轄管特區所在區位、規模大小及其災害潛勢類別各有不同，而災害發生地點、種類、影響範圍亦差異甚大，如自然災害（風災、震災、坡地、水旱災等）範圍自非僅限於中央轄管特區，其他如火災、爆炸、空海難、工業管線災害仍視其災害程度及發生地點而異，故災情通報及告警訊息之發送等尚難一概而論，現行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及市縣政府對此作法亦有差別，行政院允宜督促所屬檢討相關作業程序，以強化橫向及縱向之災情彙集及處理情形查證，增進機關間協作機制與應變能力。

五、災防法第22條明定各級政府平時應實施減災事項包括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然部分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尚未與市縣政府簽訂支援協定，雖災害發生時未以簽訂支援協定為支援與否之決策依據，但對於是否簽訂支援協定書之作法卻各有不同，且多認為行政院既已函頒通用支援協定，而無須另行簽訂支援協定等情，惟災害防救支援協定之訂定，非僅止於文件簽署，其目的旨在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應藉此評估檢討自身

能力及資源，是否足以因應轄區災害，並尋求鄰近區域相關機關、單位之救災資源量能，以使災時得以有效整合資源及提升應變效能，行政院既已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允宜督促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辦理。

(一)依災防法第22條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復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尚未與市縣政府簽訂支援協定，倘災害規模超過自有能力或資源時，將不利於迅速應變，無法有效整合資源及提升應變效能。」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表示，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應考量轄內災害潛勢類別、規模、區位等特性，並評估權責轄區超過自身能力或資源，進而針對鄰近區域之軍方、海巡單位、醫療機構、警政單位等相關災防單位之救災資源量能，主動簽訂相互支援協定，為使支援協定機制能確實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效能，落實災時相互支援、協助等目的，於113年起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1、行政院自110年起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評)行政院各部會權管災害防救業務，113年業已規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13年訪視行政院相關部會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草案)」，擬簽奉核定後函頒實施。該綱要計畫主動將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納入訪視對象，以瞭解其主管機關管理所屬轄管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及與鄰近區域

之軍方、海巡單位、醫療機構、警政單位等相關災防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之辦理情形。

2、上開綱要計畫採中央及地方聯合訪評作業方式(下稱聯合訪評)，由中央統合相關部會辦理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時，就其「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執行情形列為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透過聯合訪評作業，除可考核地方政府是否依規定每兩年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亦可確實要求轄內有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之縣市政府，納入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及在應變中心開設時，應通知指定特區管理機關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功能分組參與進駐，藉以落實督導考核機制，進而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效能。

3、為提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整體工作效能，落實災時資源共享與即時相互支援等目的，由中央統籌共同簽訂全國各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行政院於107年6月9日函頒「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下稱通用支援協定)」，並配合災防法修訂於112年7月27日函頒修正。依前述通用支援協定，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除可請求中央業管災害部會協助或由其主動調度支援外，各縣市相互間亦可聯絡主動支援或辦理申請協助。足以有效掌握搶救時間，快速整合救災資源及效能，尚可確保應變作為。

(三)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說明，摘要如下：「經濟部：園管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主要災害為火災，與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救災之聯繫及運作順暢，尚無須簽訂支援協定。依行政院112年7月27日函頒通用支援協

定，已規範平時跟災時協調聯繫機制及相互支援內容，各園區係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所管轄，已涵蓋在相互支援協定範圍內，爰無須再簽訂支援協定。為強化科技產業園區廠商發生災害事故搶救效能，輔導廠商加入區域聯防組織，於災害發生時立即啟動區域聯防組織並與地方合作協助救災，並請廠商定期辦理災害應變演練，強化園區廠商災害自救量能」、「國科會：園區管理局均與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如有災害發生時，管理局即通報各地方政府，及派員加入地方政府於事故現場所設置之聯合指揮中心接受指揮官指揮調度。各地方政府皆依法令規定統一指揮、調度及執行救災救護工作，尚無需依賴雙方支援協定，始能整合災害搶救資源及實施應變作為之情形。……與國軍、警察局、調查站等相關外援單位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以協定協助園區平時之災害支援、演訓合作及戰時協防等事宜，以更完善園區安全防護及應變能力」、「交通部：桃機公司113年度與桃園市政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航空警察局、陸軍、海巡單位、調查局、航空公司及地勤公司等單位簽訂共計35項支援協定。與聯新國際醫院訂有醫療中心設置之契約，履約起迄日期自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港務公司各港口與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就戰備聯防、緊急應變、災害防救、醫療救護及機具支援等提供各項協助。」

(四)又依市縣政府說明摘要如下：「高雄市政府：依據災防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及第35條第2項，行政院於112年7月27日以院臺忠字第1125015084號函頒通用支援協定，該內容並不會因災害種類而有所不

同。消防局目前與國軍及關鍵基礎設施單位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亦可與消防局簽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業於112年9月8日與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依據通用支援協定內容，業已配置該市各區災害發生時之優先支援縣市，另為擴大外縣市救災支援能量，優先以直轄市作為第一梯次支援，後續再調度簽訂支援協定縣市」、「臺中市政府：因應災害種類及屬性，中央轄管特區建議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影響已超過中央轄管特區應變中心所能掌控範圍時，應依程序請求支援。若該市主動支援災害作業，依照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平時可按支援協定規劃災害演練，因應災害事件發生，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桃園市政府：桃機公司依災防法規定已與市府於110年2月4日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主要的協助作為係任何災害之『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等。該市協助救災不以有無簽訂支援協定為依據，倘接獲災情通報，皆會予以協助」等內容，是依上開內容可知，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與市縣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未以簽訂支援協定為支援與否之決策依據，但對於是否簽訂支援協定書之作法各有不同，且多認為行政院既已函頒通用支援協定，而無須另行簽訂支援協定等情，惟災防法第22條既已明定各級政府就災害防救相關支援協定之訂定，非僅止於文件簽署，其目的旨在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應藉此評估檢討自身能力及資源，是否足以因應轄區災害，並尋求鄰近區域相關機關、單位之救災資源量能，以使災時得以有效整合資源及提升應變效能，行政院既已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允宜督促各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辦理。

六、園管局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消防安全檢查、消防防護計畫之核備、消防水源列管及檢查、緊急救護等消防法規範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務），然相關資訊未與消防主管機關流通，且執行消防法業務未有明確法律授權，於本院調查期間，園管局所屬位於高雄市轄內（楠梓含二園區、前鎮含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之消防業務已自113年1月1日起移撥予高雄市政府，然該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仍有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業務，經與臺中市政府多次研商未果，顯與法令未符且不利權責區分，亟待檢討改進。

（一）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現為園管局）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惟相關資訊未與消防主管機關流通，且執行消防法業務未有明確法律授權」，其內容略以：

- 1、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現為園管局）及所屬高雄分處、臺中分處、中港分處及屏東分處（現分設臺北、臺中、臺南及高屏分局等4個分局）等5個機關（單位），經設置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高雄分處消防隊及臺中分處消防隊等，截至111年9月底止，分別設有消防隊人員8人、5人及5人，執行轄管區域內之消防計畫、火災搶救、消防設施安全檢查、消防水源調查等消防法規規定相關業務。另中港分處、屏東分處（均於消防法施行後始成立）未設置消防隊，轄區消防事項分別由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市縣政府消防機關推動執行。
- 2、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說明，該處、高雄分處及臺

中分處轄區內消防安全檢查、消防防護計畫之核備、消防水源列管及檢查、緊急救護等消防法規範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務，均由各該處（分處）自設消防隊辦理，且消防隊自成立迄112年2月底止，均未與市縣政府消防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惟雙方相互取得合作共識，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高雄分處消防隊一般救護及消防救災業務以該處及高雄分處執行為第一順位，並透過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通報聯繫，進行執行協助；又據臺中分處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108年1月7日會商決議，緊急救護案件救護車出勤序位以臺中分處為第一順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潭子分隊為第二順位，消防救災案件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潭子消防分隊為出勤第一順位等原則，顯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消防隊受限於人力、設備等因素，執行災害搶救業務仍須仰賴鄰近市縣政府消防局支援與協助。惟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及臺中分處轄區內消防水源檢查係自行列管，且未登載於消防署建置之全國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亦未將水源種類、位置等圖資介接整合至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若發生災害事故時，無法及時提供外部第一線救災人員有效掌握現場資訊。

- 3、又據消防署說明，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設消防隊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等相關資訊，亦未於該署建置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填報，或將檢查結果暨相關資訊介接至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列管，不利救災相關資訊之整合及運用，亦顯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平時並未與消防署、市縣政府消防局建立業務協調及資訊流通機制，定期提供消

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相關資訊，以維護消防救災人員資訊權。另查，現行中央轄管特區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及臺中分處設置消防隊並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惟僅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消防隊設置要點（屬行政命令之法律位階），授權及規範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且部分加工出口區消防事項屬自設消防隊管轄、部分係消防署及市縣政府消防局範疇，形同加工出口區適用兩種制度，不利權責區分。

(二)經查，內政部於113年3月20日召開「研商中央轄管特區之消防業務納列地方管轄會議」，請臺中市、高雄市及經濟部說明有關中央轄管特區業務回歸現行辦理情形，及就消防業務移交後可能造成消防法規適用疑義及新建消防廳舍或購置消防裝備衍生費用討論，決議如下：

- 1、請臺中市說明配合經濟部消防業務回歸之現況與規劃：有關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回歸臺中市政府後場所之列管、與園區廠商舉辦執法說明會、衍生廳舍及裝備經費推估、興建廳舍土地之取得等，請臺中市政府比照高雄市政府會中所提規劃，續循高雄市與園管局合作模式辦理。
- 2、請高雄市說明配合經濟部消防業務回歸之現況與規劃：(一)請高雄市政府後續將經費規劃及請增說明提供經濟部研提中長程計畫；另有關人力請增部分，請循程序提報市政府，並由園管局給予必要協助。(二)另請園管局參考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考量消防業務已於113年1月1日起移撥高雄市權管，請盤點所屬組織法規及相關法規命令是否須配合據以修正，俾利消防業務移撥順遂。

(三)復據經濟部查復，園管局所屬位於高雄市內園區之

消防業務，自113年1月1日起移撥予高雄市政府。然園管局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業務，該園區提供消防搶救用資訊之整合情形包括化學品揭露及消防栓水源資料已彙整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並建立火災通報方式，而與臺中市政府辦理消防業務移交部分，自112年10月20日起多次與該府研商，仍未獲得共識。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出駐地、車輛、裝備器材與訓練費及人事費等4大項，合計金額約新臺幣4億餘元，另提出園區業務移撥需協調事項，俟園管局同意所提後再行簽訂園區消防移撥作業，移交前尚有部分項目需請該園區協助處理釐清：

- 1、建議園管局臺中分局委託外聘委員(消防設備師)至園區廠商(含園區內服務機構)確認是否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及管理，倘未符合規定者，請臺中分局儘速輔導改善，待改善完成後，再辦理交接為宜。
 - 2、請園管局臺中分局應擇期邀集園區廠商(管理階層主管)辦理說明會，屆時消防局相關單位協助出席說明日後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管理方式等配合事項。
 - 3、依消防局消防水源資訊系統格式提供消防栓詳細資料(含消防栓位置、型式、出水口型式、出水量、流量、水壓、開關型式、消防栓管徑等)。
 - 4、園區內消防栓未由自來水公司所管轄，日後新增及維修經費均由臺中分局負擔及施工。
- (四)依上可知，園管局所屬位於高雄市轄內(楠梓含二園區、前鎮含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

成功物流園區)之消防業務已自113年1月1日起移撥予高雄市政府，然該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仍有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業務，經與臺中市政府多次研商未果，顯與法令未符且不利權責區分，亟待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四、行政院將本案應行改善事項答覆本院後，為切實瞭解並督促確實改善，本案調查委員得適時要求該院或其所屬有關機關到院說明。

調查委員：施錦芳

葉大華

林盛豐

案 名：中央轄管特區災害防救業務案

關鍵字：中央轄管特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 2.0系統)、避難收容處所